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3199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6 2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929760861。

法定代表人：张伟。

被执行人：深圳市油头粉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洲路 3288 号呈元驿大厦二楼 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407937E。

法定代表人：刘穆兰。

被执行人：刘穆兰，女，1985 年 7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林口县建堂乡北兴村弄三 152 号，身份证号码：23102519850707252X。

被执行人：陈晓岚，女，197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中街 9 号 1 单元 501，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11242728。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刘穆兰、陈晓岚、深圳市油头粉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 4154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

人没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被执行人偿付借款 3986180.9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穆兰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苑综合楼 51-501【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11 号】，并向首封法院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商请移送上述房产处置权，该院已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处置。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案件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穆兰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苑综合楼 51-501【房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3811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周芝芳

执 行 员          万 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楚媛